

二〇二四年半年度訓練聚會—經歷、享受並彰顯基督（一）

第四篇 國度是征服背叛，也是主耶穌的變化形像

神的國是征服背叛的能力。『耶穌竟在船尾靠着枕頭睡着。門徒叫醒了祂，對祂說，夫子，我們喪命，你不顧麼？耶穌醒來，斥責風，又向海說，安靜罷！不要發聲！風就止住，大大的平靜了』（可四 38~39）。宇宙中有兩個大原則—神的權柄和撒但的背叛；神和撒但之間所爭執的惟一問題，與權柄和背叛有關。背叛乃是否認神的權柄，也是拒絕神的管治。撒但原是神所造的天使長，但由於他的驕傲，他高舉自己、干犯神的主宰、背叛神，就成了神的對頭，建立他自己的國。當人犯罪時，就背叛神，否認神的權柄，並拒絕神的管治；在巴別那裏，人集體背叛神，要從地上廢除神的權柄。雖然撒但背叛神的權柄，人也背叛神而干犯神的權柄，神卻不讓這個背叛繼續下去，祂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國。

主耶穌來建立神的國，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。神的國乃是神能運用祂的權柄，以成就祂的計畫的神聖範圍。主耶穌是神成為肉體，來建立神的國，就是建立一個範圍，使神能在其中運用祂的權柄，以完成祂的定旨。主耶穌作為得勝的人站住，擊敗撒但並抵擋一切艱難、反對和攻擊。主耶穌傳國度的福音，主捆綁那壯者撒但，並進入他的家裏洗劫他的家具，好為着神的國，藉着重生，把罪人帶進神的家。主靠着神的靈趕鬼，就是毀壞撒但的國並帶進神的國。

馬可四章三十五至四十一節的記載，是一幅背叛的圖畫，以及神的國作為征服背叛之能力的圖畫。撒但有一個國，就是黑暗的權勢，抵擋神的國。鬼屬於撒但的國，也為着他的國附在人身上。撒但是這世界的王和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；他有他的使者，這些使者是他的從屬，就是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和管轄這黑暗世界的。空中墮落的天使和水中的鬼，合力阻止主耶穌渡到對岸，因為他們曉得祂要去趕出那邊的鬼。主斥責風，又命令海安

靜，因為在幕後的乃是背叛的天使和鬼。主斥責風，並向海說話以後，風就止住，大大的平靜了，因為邪惡天使和鬼的背叛被國度的能力征服了。

神的國是主耶穌的變化形像。『過了六天，耶穌帶着彼得、雅各和約翰，暗暗的領開他們上了高山，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』（可九 2）。馬可九章前三節所描述的，乃是神的國帶着能力來臨的圖畫；圖畫的中心是得着榮耀的耶穌，同着祂的是摩西和以利亞，代表舊約的聖徒，以及彼得、雅各和約翰，代表新約的聖徒。主耶穌變化形像，意思就是祂的人性被祂的神性所浸透、飽和；這個變化形像，就是祂的得榮耀，等於祂在祂國裏的來臨。

基督作為種子已經撒到我們心裏；這種子要長大並發展，直到開花並顯現在榮耀裏。在馬可九章，我們看見基督作為馬可四章所撒之種子的變化形像。我們所接受作為神國種子的這一位，需要在我們裏面長大，直到祂從我們裏面開出花來；這樣的開花就是主在我們裏面實際的、經歷上的變化形像。當基督在我們裏面變化形像時，這樣的變化形像就成了神的國，管治我們生活中的每一件事。召會作為神的國，無法存在於天然的生命，只能存在於變化形像的範圍裏。

我們若是為了主的緣故，甘願喪失我們的魂生命，我們就會在召會生活中經歷顯着的變化形像；這變化形像將是真正的復興。

『那時，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，要發光如同太陽…』（太十三 43）。國度實現的時候，我們的人性要被我們裏面榮耀的神性所榮化。就一面說，主將從天上回來；但就另一面說，祂將從我們裏面出來；當祂自己完全從我們裏面活出來，那就是祂來臨的時候。國度完全實現的時候，我們要完全進入榮耀裏。在千年國裏，得勝的信徒要與基督一同在國度光明的榮耀裏，但失敗的基督徒要在外面的黑暗裏受管教。

十三會所兒童福音排蒙恩報導

哥林多後書八章十二節：『因為人若熱切願作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不是照他所無的。』為着福音的需要，向主求週日的兒童福音排。排經營非常不易，並不是作多少，就會有多少果效，但我們學得只要樂意擺上，其他就交給主。

為讓第一次參加的朋友沒有壓力並樂意再來，我們調整課程內容，並藉着兒童排的會後會，使他們更認識召會生活。藉着兒童福音行動，以下



兒童排合影

是我們近期接觸到的其中三個福音家的情況：

一、第一個家是於同安親子公園接觸到，我們向他分享，召會對孩子，從幼兒時期至青職都有完善的照顧及豐富的排聚會生活，這樣的分享吸引他答應前來。參加寶慶兒童排後，談及教育孩子的觀念，福音朋友主動問起信仰問題。藉着眾人的見證，讓他對召會有更多的認識，更喜歡兒童排的氛圍，到第三週一家五口都來參加兒童排的聚集。

二、第二個家在溫州公園相遇，福音朋友訴說孩子的情況，我們便鼓勵她參加兒童排。孩子參加

兩次兒童排後，行為及說話都有明顯的改善。排裏生活化的展覽基督，讓福音朋友主動詢問召會生活，希望就讀國中的女兒也能來；第三週福音朋友主動配搭並提供美勞材料，第四週先生也來了，一起融入親子互動中。

三、第三個家是主額外的加給。『因為凡有的，還要給他，他就充盈有餘…』（太十三 12）。有天會所門鈴聲響，下樓察看，是一位媽媽抱着幼兒，說有着聖徒向她題到這裏有兒童排。當下有點愣住，因為這孩子的年齡不在我們招收的範圍內，但既然前來叩門，我們都接納。於是放下手邊的事，專特服事這對母子。說也奇怪，這一歲多的孩子竟然愛上這裏，會後媽媽談及婚後因夫家的緣故很難再接觸到基督徒，當下供應她一句話『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』（太十九 26），並鼓勵她只管來，其它交給主。第三週她表示想恢復讀經的生活，讚美主！這位福音朋友已進入聖經的追求。聖徒也抓住她先生前來接送的機會與他交談，透過合適的談話也將這個家帶進兒童排的聚集。

感謝讚美主！我們不能作甚麼，也不知道前面道路如何，但憑信倚靠主，祂領我們走一切路。更謝謝有一羣殷勤的姊妹，在配搭服事中享受主的同在。阿利路亞！我們都是一班活的基督徒，在日常中將所享受的分賜出去。（十三會所 曾志強）

印度開展家書報導

從第一天抵達 Chennai 至今，已近一個月。我們仍然懷念在桃園許多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非常感激弟兄姊妹或直接的、或間接的、甚至不為人知的，所給我們的扶持與代禱。在許多裏面的情形和外面的環境中，我們經歷『藉着你們的祈求，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終必叫我得救』（腓一 19 下）。

自抵達後，緊接着一週的訓練，另一週有兄長帶着我們的交接，接着兩週就是我們夫妻直接和聖徒們聯繫，過這裏的召會生活以及配搭服事。聚會、看望、交通、購物、處理一些事務、為着福音認識鄰居，語言、文化、飲食、風俗習慣的差異，一面叫我們經歷林後六到七章所啓示，藉着適應一切的生命供應職事；另一面也叫我們經歷身體上其他許多肢體，給我們的保養和顧惜。

在服事上，主給我看見，我需要操練並經歷不

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。不再是在桃園九會所的我，不再是在臺灣的我，甚至也不再是在印度 Chennai 的我，乃是基督；我渴慕給人看出我是在基督裏。我正在學習安靜仔細的聆聽每一個人的交通，不作任何的判斷，不題自己的想法，操練竭力進入弟兄們的交通和帶領。雖然仍有失敗，但是每天一早總是經歷主新鮮的憐憫，而有新的開始。

願主保守並祝福在桃園的召會，以及親愛的弟兄姊妹們。

（盧正五）



與聖徒合影

 加拉太書生命讀經真理要點 (39)

第八篇 福音的真理

讀經：加二 5，14

人得稱義，不是本於行律法

福音真理的第一方面乃是：墮落的人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在二章十六節保羅說，『且知道人得稱義，不是本於行律法。』在本節末了保羅宣告說，『因為凡屬肉體的人，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』二章十六節的肉體，指墮落的人，因他們已成了肉體。這樣的人，絕不能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此外，在三章十一節保羅繼續說，『沒有一個人憑着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，乃是明顯的。』在這些經節中保羅清楚的告訴我們，沒有一人本於行律法得稱義。

律法是監護人，

看守神的選民直等基督來到

神賜律法的目的，是要用律法作監護人，看守祂的百姓，直等基督來到（加三 23~24，四 2）。在加拉太三章十九節保羅問道：『這樣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？』他在同一節回答自己的問題說，『乃是因過犯添上的。』頒賜律法是要暴露人的所是和人的光景。律法的功用是暴露人，同時也看守他們。因此，神用律法作為監護人來看守祂的百姓，如同羊圈在冬天或暴風雨的期間看守羊羣。在三章二十五節保羅接着說，『但信仰既然來到，我們就不再在兒童導師的手下了。』基督既已來到，律法就過去了。

在神新約的經綸之下

在神新約的經綸之下，我們不是要遵行律法。反之，我們乃是本於信基督得稱義（加二 16）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憑信而活（加三 11）。此外，我們基督徒的經歷也證實，當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發生時，我們就感覺到我們向着世界、罪惡、自己、和一切律法的義務死了；同時，我們也感覺到向神活着的事實（加二 19）。並且，我們這些向律法死了並向神活着的人，有基督在我們裏面活着（加二 20）。最後，保羅所闡述之福音真理的最後一面，在這個與基督的聯結裏，基督活在我們裏面，乃是為要使我們成為新造（加六 15）。當三一神在基督裏，藉着那靈作到我們裏面時，新造就發生。

問題研討：在神新約的經綸之下，保羅所闡述的福音真理為何？

第九篇 向律法死了，向神卻活着

讀經：加二 19

與基督生機的聯結

我們如何能向律法死了，為要向神活着？加拉太二章十九節指明，我們向律法已經死了。照你的經歷來看，你真的已經向律法死了，或者這對於你僅僅是一個道理？再者，我們如何能向神活着？我們若要答覆這些問題，就必須認識福音的真理、實際。我們若不是與基督真有生機的聯結，反而在自己裏面，我們向律法就不是死的，向神也不是活着的。我們若不是與基督有生機的聯結，就無法向神活着。反之，我們會向神以外的許多事物活着。

切割與聯結

在羅馬十一章，保羅使用接枝的例子說明生機的聯結。在接枝的事上，有兩個主要的方面：切割與聯合、聯結。切割相當於基督的死，而聯合相當於基督的復活。在基督的死裏，我們老舊的生命被割除；而在基督的復活裏，我們聯於祂，為着進一步的生長。對基督之死的經歷，使我們向律法死了，而復活卻使我們能穀向神活着。故此，向律法死了，並向神活着，含示基督的死與復活。我們在自己裏面，不可能向律法死了，或向神活着。然而，當主耶穌的寶貴注入到我們裏面，我們開始珍賞祂的時候，我們就接枝到祂裏面了。

藉着在基督裏的信

我們進入這一種與基督生機的聯結裏，乃是藉着在基督裏的信。我們已經指出，信就是對耶穌的珍賞。甚至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，也含示這種珍賞。在這一節中，保羅特別說到神的兒子是『愛我』的那一位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我們若不覺得基督對我們的愛，就不能在祂裏面有信。活的信來自我們對祂的愛的感覺。每當我們從心的深處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。』我們的信就得以加強，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也得以加強。此外我們還覺得，我們已從罪惡、世界、肉體和宗教中被割除了。當我們告訴主耶穌，我們愛祂，我們就經歷到真實之信的運行。

問題研討：如何實際的經歷『向律法死了，向神卻活着』？

（二十四會所 陳景川）

神知道我所有心境

母親在我六個月大時信主，當時父親對福音抗拒，時常會攔阻母親聚會。但母親對信仰非常堅定，帶着我和兩個姊姊竭力的過召會生活。從小我就在召會的兒童班長大，享受詩歌、禱告、聽聖經故事、認識神，並有許多小小屬靈同伴。小學四年級時，父親在主豫備的環境中，逐漸對主敞開，接受救恩。我和父親在同一天受浸，全家得救。父親得救後，在家中常有弟兄姊妹聚集，有詩歌和主的話，非常喜樂。

第一次主觀經歷神是在國小五年級，當時發生一件事情讓我非常難過，獨自在房間哭泣。我二姊來安慰我，對我說，難過的時候可以呼求主耶穌的名，並帶着我一聲一聲的呼求。突然之間我的深處有一股暖流流過，感覺到主親自安慰我。經歷到原來主耶穌是這麼親切又便利，祂活在我裏面，知道我一切的感覺，一直與我同在，呼求主名真是基

督徒生活的祕訣。

感謝主保守我一直活在召會中，無論是求學、在職、成家，一路都有祂的看顧及弟兄姊妹的圍繞。今年四月女兒出生，我請育嬰假在家帶小孩。新手媽媽及生活的轉換，不適應及疲累使我下沉。我抱着小孩呼求主名，經歷羅馬書十章十三節：『…凡呼求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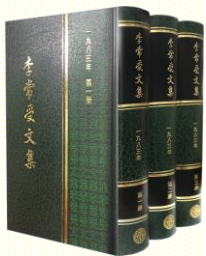
呼求主名使我從疲乏軟弱中得拯救，轉向祂的恩典。主也常常差派許多聖徒來看望我們一家，陪我們禱告，並用主的話和經歷供應我，使我們得滋潤。求主保守我們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一生一世享受神聖的恩惠和慈愛。

（四會所 徐俞品君）



► 書報導讀 ◀

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三冊—神新約的經綸（第三十五至三十六章）



信息主題

第三十五章為『新耶路撒冷—它的三一入口』，第三十六章為『新耶路撒冷—它的牆、根基和街道』。

信息要點

一、牆是碧玉造的（啓二一 18 上），碧玉表徵神顯出來的樣子，為着祂的彰顯。也是聖城新耶路撒冷顯出來的樣子（11）。因此整座城在外觀上與神畢像畢肖。整座城從中心到周圍，乃是那豐富生命之神的彰顯。十二節說到，牆是高大的，為着分別歸神並保護神的權益。牆總是把特定的空間從別的空間分別出來。牆也保護牆內的東西脫離各種消極、邪惡的事物。

二、城內的街道是純金，好像透明的玻璃（啓二一 21）。金象徵神的性情。街道是城本身的一部分，而城的每一部分都是純金的。我們若接受神的性情作我們獨一的道路，我們就是純淨的，沒有攙雜，也是透明的，沒有晦暗。在街道當中有生命水的河，指出當我們照着神的性情而行，神的生命就

在我們裏面湧流，成為神贖民日常生活中惟一的道路。

實行要點

一、牆乃是用變化過的東西建造的。召會生活不是一種良善、天然，乃是一種變化的生活。被變化是一回事，被建造又是另一回事。你得了變化是美妙的，但你必須學習如何與別人建造在一起。被變化是榮耀的，被切除乃是叫我們合於建造。

二、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作每件事，都必須以神的性情來核對。當我們在神的神聖性情裏生活行動，我們裏面不僅感覺到生命的湧流，也感覺到生命的供應，生命的滋養，屬靈的食物。一天又一天，我們都需要經歷純金的神聖街道，並街道當中生命水的河與生命樹。

（十九會所 林煒傑）

- 一、請為全召會普遍研讀生命讀經之實行代禱。
- 二、請為各級學校期初福音聚會代禱。